# 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采购合同 |
| 2 | 甲方名称 |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甲方地址 | 林芝市朗县县委大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联系人 | |
| 5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95MAC5CUWC2A |
| 8 | 乙方法定代表人 | 魏艳丽 |
| 9 | 乙方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318国道以南路的雅阳光花园小区西北4商业2栋3号1层 |
| 10 | 乙方联系人 | 李洪梅 |
| 11 | 联系电话/传真 | 17789996397 |
| 12 |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
| 13 | 银行账号 | 54050102363600002692 |
| 14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3319050.00元整<br>（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本金额为包干价，甲方无需因本合同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15 | 履约期限和地点 | 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br>地点：甲方指定的林芝市朗县县委大院、登木乡乡政府、金东乡乡政府、仲达镇乡政府 |
| 16 | 合同付款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br>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发票开具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物）服务预付款30%，即人民币995715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br>2.到货款：货物到达并经甲方验货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项目总金额30%的发票，发票开具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物）服务到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995715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br>3.验收款：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项目总金额27%的发票，发票开具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物）服务终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7%，即人民币896143.5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

| | | |
|---|---|---|
| | | 4. 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个月且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本项目总金额 13%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质保金即合同总金额的 13%，即人民币 431476.5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整） |
| 17 | 质量保证期 |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及核心部件免费质保期两年 |
| 18 | 履约验收标准 | 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履约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中较高的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要求进行验收。 |
| 19 | 通知与送达 |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均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变更联系方式需至少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责任。 |
| 20 | 维权费用承担 |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

# 合　同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采购合同》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弥散供氧终端 | 广泰\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国产弥散终端、YC-PT6688M | 419 | 1410 | 590790 | 含安装费 |
| 2 | 10L 弥散式制氧机 | 广泰\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产氧量:10L/min、YC10-A | 402 | 6270 | 2520540 | 国产压缩机 |
| 3 | 20L 弥散式制氧机 | 广泰\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产氧量:20L/min、YC20-A | 14 | 12260 | 171640 | 国产压缩机 |
| 4 | 30L 弥散式制氧机 | 广泰\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产氧量:30L/min、YC30-A | 2 | 18040 | 36080 | 国产压缩机 |
| 合计 | | | | 3319050 | | | |

## 二、合同金额及税费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三、付款条件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四、甲方责任

（一）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支付设备款。

（二）货到现场后，甲方负责完成到货签收相关手续等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两年质保期内，因甲方自行购买的配套组件质量不合格、组件配置不合理或制氧流程设计不合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损坏，致使制氧机无法正常运行的，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除提供技术支持外，不负其他责任。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二）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生产/销售许可、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如适用），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有效资质文件备案。

（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较高的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无任何质量瑕疵、权利瑕疵。

（四）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五）乙方对制氧机本体及全部设备质量负责，整机及核心部件免费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退货、维修、更换全新原厂部件。

（六）因甲方自行购买的配套组件质量不合格、组件配置不合理或制氧流程设计不合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损坏，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与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七）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时，为甲方指定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安全注意事项，并提交培训记录。

（八）乙方应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体系，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一般故障自接到通知 6 小时内远程指导修复或者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九）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售后联系方式等全套资料，合同签订时已经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乙方承诺设备氧气浓度≥90%，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十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相关备案、审计、检查等工作，提供全部所需资料。

六、设备保修

（一）制氧机的整机保修期为两年，压缩机、分子筛、核心阀件、电路板等关键部件保修两年，保修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非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收零配件费用、工程师差旅费及人工费。但以下情况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人为故意造成的故障、损坏；

2）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

3）不按用户手册和操作规程使用所产生的故障或损坏；

（二）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累计维修 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未按照要求更换的应双倍返还相关设备款项。

（三）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永久供应零备件，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如有）且不高于全国统一市场价，免收维修人工费及差旅费。

（四）保修期内乙方每季度主动上门回访一次，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全面检测保养服务。

七、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瑕疵、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维保义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以上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乙方逾期仍不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支付维修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需要应对或者应诉的，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甲方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导致的己方、甲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

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任何原因先行赔偿或者补偿的，不论金额是否超过法定标准，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的 130%支付给甲方。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法定或者存在任何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乙方的违约金可以累计，不设上限，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含应付给第三人的）等。

（九）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乙方承诺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甲方无需退回货物，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九、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

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2026年5月11日

乙方：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CQWC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 1、生产厂家质保承诺函

# 质保承诺函

致：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08

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作为本项目制氧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就我方代理商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本项目中供氧设备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产品质量保证

1.整机质保期：我方承诺，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所有提供的制氧设备提供24个月的整机免费质保服务。

2.关键部件性能保障：

分子筛：承诺分子筛质保期内保证氧气浓度≥90%,产量衰减≤30%。

主要阀件：制氧机主要阀件设计使用寿命达到10年以上。

3.设备型号与资质：我方承诺提供的制氧机均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新正品，确保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L/min 制氧机：型号YC10-A。

20L/min 制氧机：型号YC20-A。

30L/min 制氧机：型号YC30-A。

弥散供氧终端：型号YC-PT6688M。

## 二、售后服务体系与快速响应

1.本地化服务网点：我方在西藏拉萨市设有常驻售后维保机构和配件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覆盖林芝地区，提供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2.核心零配件储备：为保障维修时效，我方在拉萨配件库常备本项目所涉各型号制氧机(YC10-A,YC20-A,YC30-A),弥散供氧终端：型号YC-PT6688M 的核心零配件及易耗部件，包括但不限于：

分子筛塔、精密过滤器滤芯、电磁阀、电路板。

空气压缩机、活塞环、膜片、密封圈、轴承等易损件。

库存数量不低于标的交付需求量的10%,确保应急所需。

3.快速响应机制：

设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13238850617,随时接受咨询与报修。

接到故障报修后，1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如需现场处理，我方拉萨服务人员确保在24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

一般故障确保在6个工作日内修复。若遇复杂故障，将启动备用机或备用模块先行替换，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 三、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继续提供以下优惠服务：

终身维修支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永久供应零备件。

优惠价格：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所供零配件价格承诺不超过本次投标报价，且不高于全国统一市场价的30%。维修人工费及差旅费免收。

持续保养：可根据需要，提供有偿定期保养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 四、其他服务

定期回访：设备交付后，每季度进行一次主动电话或上门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收集用户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免费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时，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免费培训，确保其掌握设备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及安全注意事项。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函的所有内容，以专业、高效、负责的态度履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的职责，全力保障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的设备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2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山镇福州路16号总装车间附楼二楼

西藏地区售后服务联系人：刘淘 13238850617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08

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2208）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公司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林芝市朗县供氧项目 |
| **中标价** | ¥3319050.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采购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 **履约验收标准** | 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履约验收。 |

请你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前蓉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娟秀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ཀློག་ཐུབ་གཅིག་ལྡན་ཚད་ཉུང་།
91540195MAC5CUWC2A

# 营业执照
ཨལ་ག་ཤེར་ཨག་ཁྲིར་

(副 本)
རྒྱབ་ཏོག་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མིང་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འཛིན་གྲྭ།

法定代表人　魏艳丽
ཁྲིམས་བཙོད་འཛུགས་ཚབ་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探、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ཐོབ་དངོས་ཚིག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འཚོང་གཞི་དུས་ཚོད།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318国道以南路的雅荟阳光花园小区西北4商业2栋3号1层
ནང་གནས།

登记机关
ཐོ་འགོད་ལས་ཁུངས་ཀྱི་

2026 年 01 月 30 日
ཟླ་ཚེས་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创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40501023636000026 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魏艳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700009764101

2023年03月17日

10200111L31679278632631782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魏艳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香泉
镇联里村四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1198502187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19-2041.04.19